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苏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电话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suyi@szhongta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927,307,107.23	1,436,848,630.24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683,183.51	71,096,056.81	-2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31,224.88	-22,669,808.07	-5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2,362.07	-24,581,985.72	1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567	-27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489	-29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2.52%	-7.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2,267,068.75	9,126,748,898.9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9,735,573.77	2,697,601,971.83	1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5.75%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44,580,000.00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83,202,943	0		
彭凯	境内自然人	3.25%	49,224,27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1.06%	16,102,920	0		
钟燕蓉	境内自然人	0.98%	14,796,653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82%	12,360,000	0		
梁映昕	境内自然人	0.69%	10,398,000	0		
虞泳	境内自然人	0.61%	9,235,989	0		
梁红鹰	境内自然人	0.39%	5,900,000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38%	5,681,2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 股份；陈远芬女士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6% 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202,943 股；彭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388,047 股；张秀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102,920 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60,000 股；梁映昕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77,900 股；梁红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50,000 股；陈远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81,29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5% 股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目前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